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292號

03 原 告 黃正揚  
04 被 告 卓辰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9元，並應自本判  
13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  
1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委託被告規畫室內設計事宜，於民國111年6  
19 月15日與被告訂立設計服務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  
20 定設計期限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共30工作  
21 天，契約設計費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被告於完成時  
22 應依設計內容範圍提供一套完整圖面、材料表、工程報價  
23 單。原告業已給付契約設計費35,000元，惟被告未如期交付  
24 完整圖面、材料表、工程報價，遲至111年7月22日始交付3D  
25 渲染圖，但圖上並無尺寸，且未依原告事先告知需求配色，  
26 復未提供材料表、工程報價，經原告屢向被告催討返還契約  
27 設計費35,000元，被告迄不給付，爰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主  
28 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契約設計費或減少設計費。並  
2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被告依雙方數次討論，於111年7月15日之前已交

01 付3D圖予原告確認，但因原告修改次數超過系爭契約所約定  
02 3次，致被告多次修改，遲至111年7月22日始交付3D渲染  
03 圖，又因原告尚未確認配色，故3D渲染圖上並無尺寸，惟被  
04 告已完成設計工作達90%，原告不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契約  
05 設計費。原告本已同意以5,000元和解，嗣又反悔不同意簽  
06 立和解書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7 三、本院之判斷：

#### 08 (一)本件訴訟前兩造並未成立和解：

09 1.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  
10 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民法第166條定有明文。又按民  
11 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為成  
12 立，本不須踐行何種之方式，然若契約當事人特別約定，締  
13 結契約必須一定方式者，則其意思，非專為證據之用，乃以  
14 方式為契約成立之要件，在方式未完成以前，推定其契約為  
15 不成立，故設民法第166條之規定以明示其旨（民法第166條  
16 之立法理由參照）。

17 2.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1年6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  
18 給付全部設計費35,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2  
19 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信屬實。被告雖抗辯原告本已同意  
20 以5,000元和解，嗣又反悔不同意簽立和解書云云，惟為原  
21 告所否認，並主張被告擬定之和解書內容不合理，故原告並  
22 未簽署等語。查，依兩造上開主張可知，原告雖曾口頭同意  
23 被告提出之5,000元和解條件，惟兩造亦有約定以簽署和解  
24 書為和解契約之成立要件，則兩造既因和解書約定內容意見  
25 分歧而未簽署，該和解契約即未成立。被告此部分抗辯，並  
26 無可採。

#### 27 (二)系爭契約性質：

28 1.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當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  
29 容，達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關於契約之定性，即  
30 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法  
31 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

01 證據之結果，於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  
02 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  
03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照)。次按委任與承攬於契  
04 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性質上同屬  
05 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  
06 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之標  
07 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  
08 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  
09 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最高法院110  
10 年度台上字第950號判決參照)。又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  
11 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  
12 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  
13 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  
14 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  
15 與承攬兩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彼此間之  
16 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  
17 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  
18 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9 第1394號判決參照)。

20 2.系爭契約之名稱為「設計服務委任契約書」，已表明委託之  
21 旨。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被告設計範圍為「室內設  
22 計所需之天花板、牆面、地面、固定傢俱、活動傢俱等其式  
23 樣、材料及施工方法，規劃相關的照明系統、電路管線、給  
24 排水管路及空調系統」，以及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被告設計  
25 完成時，應依設計內容範圍提供一套完整圖面、材料表一  
26 份、工程報價單一份(本院卷第19頁)，固可認被告依系爭  
27 契約所負之給付義務為完成室內設計規劃，而具有民法第49  
28 0條所規定承攬「完成一定之工作」之構成分子，惟依系爭  
29 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被告應配合原告之要求提出進度、  
30 說明報告及參予原告召開之會議(本院卷第21頁)，足見被  
31 告依系爭契約負有報告委任事務進行狀況之義務，而具有委

01 任契約之性質，據此堪認，系爭契約係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  
02 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且二者成分內容相互影響  
03 而難以區分，不易截然分解、辨識其特徵，依前揭說明，就  
04 系爭契約之履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作為判  
05 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

06 (三)按債務不履行態樣中之不完全給付與給付遲延不同，前者係  
07 指債務人已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後者則指債務人  
08 已逾給付期限而完全未為給付之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09 字第24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  
10 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為民法第235條所明定。物之  
11 交付義務人所提出交付之物與契約訂定之內容不符者，不得  
12 謂為依債務本旨之提出，自不生提出之效力，債權人得拒絕  
13 受領（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14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設計期  
16 限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共30工作天，設計  
17 完成時，被告應依設計內容範圍提供一套完整圖面、材料表  
18 一份、工程報價單一份，此觀系爭契約第一條第三款、第三  
19 條即明，而被告應交付之「完整圖面」係指3D渲染圖（需含  
20 尺寸及配色），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3頁），則  
21 被告應於111年7月15日前交付含尺寸及配色之3D渲染圖、材  
22 料表、工程報價單，堪可認定。然被告遲至111年7月22日始  
23 交付原告無尺寸及配色之3D渲染圖，且未交付材料表、工程  
24 報價單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130、131頁），足  
25 見被告未依契約訂定之內容交付，自不生提出之效力，被告  
26 應負給付遲延之責，堪可認定。

27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1年7月15日以前已經確認過3D圖，但因  
28 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五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修改設計圖  
29 面3次以上，致被告遲至111年7月22日始交付3D渲染圖，又  
30 因原告未確認配色，故其交付之3D渲染圖才會無配色及尺寸  
31 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第五條第三項第2款約定「乙方(指被

01 告)提出之設計圖得經甲方(指原告)之審核及確認，如有必要  
02 要甲方(指原告)有權提出修正，但所提出修正以三次為  
03 限」，核其約定意旨應為，被告提出之設計圖經原告審認  
04 後，原告僅得修改3次，惟被告既未提出有尺寸及配色之3D  
05 渲染圖，已如前述，衡情原告殊不可能已經審認設計圖，更  
06 無於審認後修正逾3次之情事，況兩造已約定被告應提出有  
07 尺寸及配色之3D渲染圖，被告交付無尺寸及配色之3D渲染  
08 圖，不符合債務本旨，不生提出之效力，被告抗辯其遲延給  
09 付係可歸責於原告云云，洵不可取。

10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13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  
14 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15 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  
16 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  
17 者外，債權人非因債務人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仍  
18 須經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  
19 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9號判決  
20 參照)。觀諸原告於111年11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  
21 明：「台端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在7-11林頂門市與本人簽  
22 訂工期一個月之設計服務委任契約書，未於合約時間內完成  
23 設計之內容，故要求台端退回已收取之設計服務費用新台幣  
24 35000元整，由於多次溝通未果，特依法以本函告知，請台  
25 端於到函後5日內退還所收取之設計服務費，務必配合，以  
26 免送累是禱。」(本院卷第27頁)；原告於111年11月21日寄  
27 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台端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在7-  
28 11林頂門市與本人簽訂工期一個月之設計服務委任契約書，  
29 未於合約時間內完成設計之內容，故要求台端退回已收取之  
30 設計服務費用新台幣35000元整，由於多次溝通未果，特依  
31 法以本函告知，請台端於到函後5日內退還所收取之設計服

01 務費，務必配合，以免送累是禱。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一  
02 次通知未回覆，特此第二次通知，請五日內回覆。」(本院  
03 卷第25頁)，可知原告係向被告表明請求返還設計服務費35,  
04 000元，惟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之意旨，原告復於本  
05 院審理中陳明其於111年7月15日之後，並未另定相當期限再  
06 對被告為履行給付之催告(本院卷第132頁)，依上開說明，  
07 原告所為，尚不生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又契約解除  
08 時，當事人雙方始依民法第259條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系  
09 爭契約未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請求上訴  
10 人返還全部設計費35,000元，即屬無據。

11 (六)再按受人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所得請求之報酬，以業  
12 經處理之委任事務為限，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  
13 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又其得請求之報  
14 酬，係以已處理之委任事務定之，非以處理事務之期間或參  
15 與次數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限屆至時，委任事務仍未處理  
17 完畢，係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遲延，已如前述，是被告  
18 就未處理部分，自無對價即報酬請求權可言，若該部分已預  
19 先收取報酬者，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應依不當得利之法  
20 則，返還予委任人即原告。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交  
21 付原告「一套完整圖面」、「材料表一份」、「工程報價單一  
22 份」，其中完整圖面係指有尺寸及配色3D渲染圖，然被告於  
23 給付遲延後始提出無尺寸及不符合配色3D渲染圖，且未提出  
24 材料表及工程報價單，考量被告於契約期間曾提出修改設計  
25 圖面供原告檢視(本院卷第35頁)，且與原告以視訊會議及  
26 LINE討論設計規畫、配色、材料等(本院卷第37-53頁)，  
27 是依被告上開已處理事務之難易占系爭契約全部內容之比  
28 例，認被告可得請求之委任報酬應為20,000元，依此，被告  
29 受領逾已處理事務可獲得報酬15,000元部分，即屬無法律上  
30 之原因而受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返還予原告，且原  
31 告請求被告返還前揭不當得利屬金錢債務，並未定期限，依

0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原  
02 告併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本院  
03 卷第8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亦屬有據。又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法  
05 律上主張之拘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請求減少設計費，  
06 應認原告之真意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併予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契約已處理事務可獲得之報酬為2萬  
08 元，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報酬15,0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1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兩造各自  
14 負擔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15 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  
1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  
18 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0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  
21 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張桂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29 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  
3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2 訴審裁判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林彥丞